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財政為庶政之母，為落實市長施政理念，本局以「健全地方財政」作為施政願景，持續精進各項財政業務，進而活絡財政良性循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達成健全財政之目標。

本局配合市政推動需要及經濟發展情形，依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額度，分別就「財務管理」、「庫款支付業務」、「公有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菸酒管理」等六大核心業務，研擬相關施政目標及策略，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共計有 13 項重要推動計畫。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與調整

為督促本府各機關落實各項規費依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徵收，並依成本及個別報償因素，檢討現行規費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本局定期追蹤列管並檢討各機關徵收之規費，以落實規費法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之規定。

二、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鼓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以擴增財源，挹注市政建設。

三、適時籲請中央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釋出更多財源挹注地方建設

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以法定財源總額，依相關比率及指標權重計算分配各地方政府，爰歷年地方競相提出各自有利的分配比率及指標權重，實屬零和競爭，難獲共識。導致財政收支劃分法未能配合地方改制及中央與地方財政情勢變動等進行通盤檢討，已逾 20 年未修正。

唯有中央擴大釋出財源，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塊餅做大，並維持現有的分配方式，讓各地方政府的獲配額度都提高，始能有效解決地方自有財源普遍不足的困境。

本局將密切追蹤中央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方向、內容及期程，適時籲請中央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營業稅由現行提撥「減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40%」，修正為提撥「減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100%」，並維持現有的分配方式。

四、適時適度舉借債務，靈活財務調度

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下，配合市政建設及市庫資金調度，適時適度辦理長、短期借款，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五、強化庫款支付業務服務功能

精進支付作業，落實電子化政府，持續宣導推廣實施通匯存帳入帳方式撥付款項，簡化支付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市庫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提升庫款支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六、健全公有財產管理制度

(一)全面推行網路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依規設置財產帳籍資料，落實財產管理E化作業。

- (二)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規定，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促請各機關學校確實執行自我檢核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並輔以實地檢核，有效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 (三)舉辦財產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充實財產管理人員產籍管理與公用財產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之專業知能，促使各管理機關建立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整體觀念並善盡管理之責，進而有效提升公產管理效益並增進財產使用效能。

七、推動市有房地清查及清理

為加強市有房地管理效益，促請本府所屬機關全面清查及清理房地使用情形，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應檢討調整並積極辦理活化，以提升市有土地使用效能及市有建物有效合理利用。

八、妥善管理非公用不動產，活化利用以提升使用效益

- (一)除辦理非公用建物清查作業外，以每年清查筆數不低於500筆為原則執行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並視個案情況會同各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勘測，倘經發現有被占用情事，依規追收最近5年使用補償金，並勸導占用人騰空交還房地；於騰空交還房地前，繼續按現狀列管並按期收取使用補償金，簽報列為符合已處理案件，或輔導占用人向本局申請承租。如有積欠房地使用補償金或租金，持續勸導與催告占用人或承租人繳納；對於惡意欠費者，提起民事賠償訴訟，遏止滯納風氣。
- (二)為促進市有空置不動產有效利用，針對無開發計畫之非公用房地，提供短期出租，並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清理環境、綠美化與架設保障房地設施，以維護市容整潔及避免空地遭占用。

九、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強化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功能，落實促參案件訪視作業督導與提升案件作業品質，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證照取得，提升促參專業知能，俾利促參案件招商委託及履約管理，以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本府公共建設。

十、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

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及標租方式，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

十一、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保障產消權益

- (一)積極配合財政部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會同各查緝機關定期於年節前或不定期執行稽查、取締作業，避免非法私劣菸酒流入市面，保障合法業者。
- (二)輔導製造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並加強抽檢市面販售菸酒，以維護市民消費安全。
- (三)加強菸酒法令宣導，以多元方式如：不定期透過本局網站、報章雜誌等各類媒體、大眾交通工具刊登廣告、結合本府大型戶外活動設攤宣導及舉辦本市菸酒製造業菸酒管理法令講習，提高業者及消費大眾對菸酒法令認知。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財務管理	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與調整	請各業務主管機關依成本及個別報償因素，檢討現行規費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本局定期追蹤列管並檢討各機關徵收之規費，以落實規費法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之規定。
	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一、依據 112 年開源節流作業計畫辦理。 二、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鼓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以擴增財源，挹注市政建設。
	適時籲請中央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釋出更多財源挹注地方建設	密切追蹤中央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方向、內容及期程，適時籲請中央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營業稅由現行提撥「減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40%」，修正為提撥「減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100%」，並維持現有的分配方式。
	適時適度舉借債務，靈活財務調度	適時適度辦理長、短期借款，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庫款支付業務	持續推廣通匯存帳入帳支付作業	一、由市庫支票收款人至支付科臨櫃自領支票方式，改採用電匯存帳支付方式，直接存入收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二、不定期於庫款支付系統宣導。
公有財產產籍管理	健全公有財產管理制度	一、全面推行網路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依規設置財產帳籍資料，落實財產管理 E 化作業。 二、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由各機關進行自行檢核，並將檢核結果上傳至財產管理系統。再由本局會同相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核小組進行實地檢核，並將檢核結果函送受檢機關學校檢討、限期回報及追蹤辦理情形，並依情節副知受檢機關學校之業務主管機關，有效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三、舉辦財產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充實財產管理人員產籍管理相關法令專業知能，提升公產管理效益。
	推動市有房地清查及清理	促請本府所屬機關全面清查及清理房地使用情形，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應檢討調整並積極辦理活化，增加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非公用財產管理	非公用不動產實質管理	一、辦理非公用土地及建物清查作業。 二、辦理房地出租及租金優惠減收審核事宜。 三、定期開徵房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 四、催收欠費、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針對惡意欠費者，提起拆屋還地附帶民事賠償之訴。 五、委請廠商清理雜草、雜木、廢棄物、養護植栽及架設圍籬。 六、配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撥用及簽訂借用契約相關事宜。 七、繳納或申請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非公用財產開發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定期召開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以強化促參計畫之推動、審議、協調等事項。落實本府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就列管案件辦理訪視督導與提升案件作業品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辦理本府促參人員訓練，以利促參承辦人員通過考試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赴國內優良促參案例場所，實地觀摩學習教育訓練，提升辦理促參業務專業知能。
	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	篩選交通便利、地形完整、得單獨建築，位於商業區、住宅區區位條件較佳且無公用計畫之間置或低度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經評估具開發效益，靈活運用招標設定地上權及標租方式招商，並兼顧永續經營市有土地及發展地方需要。
菸酒管理	打擊非法，保護合法	一、依據菸酒管理暨查緝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健全菸酒市場秩序與安全，透過年節前定期及不定期配合財政部私劣菸酒專案，會同警政署、海巡署及各查緝機關執行稽查、取締非法菸酒，以保障合法業者。
	積極管理，維護菸酒市場秩序	一、依據菸酒製造業聯合抽檢暨衛生安全執行作業規定及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抽檢執行作業規定辦理。 二、輔導菸酒製造業者落實自主管理，除定期對產製及進口菸酒進行抽檢作業，亦不定期對市面販售菸酒進行抽檢作業，以維護消費安全。
	加強法令宣導，保障產消權益	一、依據菸酒管理業務宣導計畫辦理。 二、不定期透過本局網站、報章雜誌等各類媒體、大眾交通工具廣告刊登、結合本府大型戶外活動設攤宣導，及舉辦本市菸酒製造業菸酒管理法令講習，以多元推廣方式提高業者及消費大眾對菸酒法令認知。